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另，2025年1月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取消本公司監事會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統稱「**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與本公告同時發佈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附錄六、附錄七及附錄八。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以及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已於2025年5月9日發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